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待中國商務部批准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i) 公司章程第1條修改如下：

將第1條第三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字句取代：「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為：陳平、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恒盛興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霍忠會、金連甫及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i) 公司章程第21條修改如下：

將第21條第二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字句取代：「經商務部批准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356,546,170股普通股，其中(1) 244,421,170股A股向內資股股東發行，(2) 112,125,000股H股向H股股東發行。」

(iii) 公司章程第22條修改如下：

將第22條第二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字句取代：「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356,546,17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為陳平、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恒盛興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霍忠會、金連甫及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44,421,17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55%，而H股股東持有112,12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45%。」

(iv) 將第96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一段取代：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並須由其中選出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3名獨立董事(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b)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使上文(a)段所述變生效之程序及簽署所需有關文件，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有關修改。」

### 普通決議案

2.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曹鴻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 (b) 「**動議**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由各自之屆滿日期起彼等各自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酬金 (每年人民幣元)	屆滿日期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零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史烈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曹鴻波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張德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蔡小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顧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 (c) 「**動議**重選下列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由各自之屆滿日期起彼等各自之酬金如下：

監事姓名	職位	酬金 (每年人民幣元)	屆滿日期
霍忠會先生	監事	3,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鄧培先先生	獨立監事	3,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王輝先生	獨立監事	3,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 (d) 「**動議**選舉夏振海先生及耿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任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

- (e) 「**動議**選舉薛蕓女士及鄭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任期三年，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元。」

3.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施春華先生、王金成先生、陳純先生及霍忠會先生向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合共17,148,638股本公司內資股。」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回執填妥，並於會議舉行前20日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回執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透過郵寄、電報或傳真交回。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6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3號樓4樓，方為有效。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潘麗春女士及胡楊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